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編纂]**
2. 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6. 由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行業報告；
8.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公平租賃函；
9. 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有關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3. 公司法。